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及继续使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2020年2月1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和15,000万元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使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分别将上述合计7,000万元的结构存款产品全部予以收回,取得收益241,643.84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70,241,643.84元已划至公司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	实际收益情况	到期收益(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2020.2.13	2020.3.20	否	到期已收回	69,041.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2020.2.13	2020.3.20	否	到期已收回	172,602.74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	年化收益率	风险提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2020.3.26	2020.4.27	否	3.50%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2020.3.26	2020.4.27	否	3.50%	否

三、风险提示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监管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上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导致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协议中相关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期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客户无法实现初期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须知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权限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7、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违约、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风险,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

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经营;
- 2.公司财务事项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评估风险,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本次购买低风险的结构存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融安存“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1,500	2019.3.22	2019.6.7	3.2%	103,044.24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5,000	2019.4.2	2019.6.6	3.9%	1,041,780.83
3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融安存“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9.4.3	2019.6.6	3.2%	56,888.89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7,000	2019.7.2	2019.8.6	3.80%	255,068.49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7,000	2019.8.7	2019.9.11	3.70%	248,356.16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2,000	2019.7.3	2019.10.9	3.30%	117,205.48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3,000	2019.7.3	2019.10.9	3.90%	1,361,260.27
8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挂帅利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2,500	2019.7.10	2019.10.10	3.65%	230,000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000	2019.10.11	2019.11.15	2.95%	28,287.67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2,000	2019.10.9	2019.12.27	3.70%	160,164.38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2,000	2019.10.9	2019.12.27	3.70%	960,986.3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000	2019.11.20	2019.12.25	2.95%	28,287.67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5,000	2020.1.6	2020.2.10	3.50%	167,808.22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2,000	2020.1.8	2020.2.12	2.90%	55,616.44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2,000	2020.2.13	2020.3.20	3.50%	69,041.10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5,000	2020.2.13	2020.3.20	3.50%	172,602.74
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8,000	2020.1.6	2020.4.7	3.70%	未到期
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2,000	2020.3.26	2020.4.27	3.50%	未到期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5,000	2020.3.26	2020.4.27	3.50%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 1、《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 2、《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盐湖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3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股份管理人(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依规推进,稳步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2020年1月17日,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020年1月20日,西宁中院裁定批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终止盐湖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因《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重整计划》执行。

(一)继续筹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工作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盐湖股份现有总股本278,609.0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9.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4,678.61万股股票。管理人就转增股本事宜持续开展筹备、办理工作,并于日前陪同西宁中院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资本公积转增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将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故对本次转增的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进行除权处理(内容详见2020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抵债股票登记工作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相对应的股票将登记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未经最终确定的,其相应的预计可受偿的股票将按照管理人证券账户,待债权确认后再次分配。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被暂停上市之日起终止上市的风险:

-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2)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3)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
- (4)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5)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2.法院已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仍存在被西宁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2020年1月17日,公司管理人与大通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3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盐湖股份的资产包,资产收购价格较于盐湖股份账面价值和评估值较低,由此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公司2019年亏损,对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损失目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与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在432亿元至472亿元之间(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吉林森 公告编号:2020-031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6日,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吉林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通知,和胡明志向吉林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协议转让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64,622,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99%,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6日,和胡明志与吉林森签署了《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胡明志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64,622,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9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吉林森。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等相关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0年3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64,622,899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和胡明志	171,153,353	13.4010%	106,530,454	8.3411%
太仓承源	0	0.00%	64,622,899	5.0599%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和胡明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530,4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3.4010%下降至8.3411%,目前仍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太仓承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4,622,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9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吉林森 公告编号:2020-032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 及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吉安市吉林森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安吉林森”)的通知,吉安吉林森为了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地方主管监管部门申请,将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目前相关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换发了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1、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具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具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电信业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动产租赁;技术开发;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吉安吉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3314676003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吉安井冈山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330000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日
营业期限:2014年9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具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电信业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动产租赁;技术开发;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包括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2415,场内简称“美国消费”)和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2423),其中人民币份额(以下简称“美国消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近期美国消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基金份额净值,持续出现场内高溢价。

2020年3月25日晚公布的美国消费3月24日基金净值为1.296元,标的指数(指数名称: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指数代码:IXV)于3月25日美国交易时间的表现(单日上涨1.54%)尚未计入3月24日基金份额净值,而将影响3月26日晚公布的3月25日基金净值。美国消费3月26日场内收盘价格为1.506元,相对于3月25日基金净值,场内溢价可能超过10%。3月27日,投资者在交易美国消费时,还需要考虑3月26日美国交易时间标的指数的表现估算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若投资者以高溢价买入美国消费,将承担额外的溢价成本以及未来溢价波动带来的价格风险,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有关本基金的场内溢价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 2.本基金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水平亦受外汇投资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受外汇投资额度限制,本基金已于2020年2月12日发布公告,自2020年2月14日起暂停全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3.由于前述本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形,以及场内价格受跌停板规则限制可能无法及时反映基金净值的大幅波动,当前本基金场内交易价格大幅高于基金份额净值,该溢价水平可能大幅波动,给投资者带来基金净值波动风险以外的溢价风险,投资者应避免高溢价买入。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包括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2411,场内简称“华宝油气”),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7844)和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1481),其中A类人民币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油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近期华宝油气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基金份额净值,持续出现场内高溢价。

2020年3月25日晚公布的华宝油气3月24日基金净值为0.1818元,标的指数(指数名称: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指数代码:SPSPOT)于3月25日美国交易时间的表现(单日上涨1.36%)尚未计入3月24日基金净值,而将影响3月26日晚公布的3月25日基金净值。华宝油气3月26日场内收盘价格为0.247元,相对于3月25日基金净值,场内溢价可能超过30%。3月27日,投资者在交易华宝油气时,还需要考虑3月26日美国交易时间标的指数的表现估算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若投资者以高溢价买入华宝油气,将承担额外的溢价成本以及未来溢价波动带来的价格风险,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有关本基金的场内溢价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 2.本基金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水平亦受外汇投资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受外汇投资额度限制,本基金已于2020年2月12日发布公告,自2020年2月14日起暂停全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3.由于前述本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形,以及场内价格受跌停板规则限制可能无法及时反映基金净值的大幅波动,当前本基金场内交易价格大幅高于基金份额净值,该溢价水平可能大幅波动,给投资者带来基金净值波动风险以外的溢价风险,投资者应避免高溢价买入。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2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融资续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0年3月26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6%,本次股东上海弘康及中山广银完成股权质押融资续贷等相关事宜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质押的股份总数613,288,44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为67.68%。

2020年3月26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关于股权质押融资续贷等相关事宜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续贷等相关情况

1.上海弘康于2018年3月3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续贷;2020年3月24日,上海弘康将上述7,160万股质押融资续贷9个月,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2.中山广银于2018年3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续贷;2020年3月26日,中山广银将上述2,260万股质押融资续贷6个月,并将其持有的5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45.11%,尚未超过5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67.68%,其质押股份中的190,56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